

广州体育学院

广体〔2022〕178号

关于印发《广州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教学教辅单位：

《广州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6月2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校对人：叶秀枝

广州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管理办法

为适应新时代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增强导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激励导师全力投入研究生指导工作，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依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和《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等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导师是高等学校设置的具有招收、培养、指导研究生资格的工作岗位。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应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三条 按照指导研究生学位类别，导师岗位分为学术型导师和专业学位型导师。按照导师学科类型，导师岗位分为学科类导师和术科类导师。按照导师来源，导师岗位分为专职导师和兼职导师。专职导师指人事关系在本校的科研、教学和管理人员；兼职导师指人事关系在校外的导师（以下称校外导师）。

第四条 导师岗位设置坚持总量控制、按需设岗、结构优化、动态管理。导师岗位管理实行导师评聘分离制和导师招生资格定期审核制。

第二章 导师职责

第五条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和职业道德。了解、掌握并贯彻执行国家和广州体育学院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招生、培养、学位和管理等方面的政策、规章制度。

第六条 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动态，帮助研究生解决思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教育研究生端正学风，自觉遵守科学规范和学术道德，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与价值观，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

第七条 参与制定本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和研究生的实际情况，负责制定和实施个性化的研究生培养计划并严格督促研究生认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学习、科研和实践任务。

第八条 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组织开题报告，定期检查论文研究工作进展情况，认真审阅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把好论文质量关，指导研究生论文答辩。

第九条 培养研究生专业兴趣、提升研究生独立思辨和科研创新能力。

第十条 参与研究生招生与生源选拔工作，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为研究生授课或举办专题讲座，编撰研究生教材。

第十一条 配合、协助研究生院做好研究生的各项管理和阶段性考核工作，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协助研究生院评定奖学金。对不适合继续培养的学生，向研究生院提出中期考核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应积极参加各类学术交流，把握本学科学术研究的前沿动态，坚持科学研究，不断取得高水平的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要积极参加行业企业实践，增进实务工作经验，提高职业指导能力。

第十三条 参加学校组织的导师培训和研究生教育工作研讨活动，探索和掌握研究生培养、管理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提升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对研究生培养的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导师权利

第十四条 导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教师基本权利，享有广州体育学院教师的基本权利。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招生标准的制定，导师有权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十六条 在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出国访学选派、“三助”岗位和参加各类科研项目、社会实践和评奖评优等方面拥有评价、推荐和建议权。

第十七条 以研究生培养方案和相关规定为依据，导师对研究生课程学习、文献阅读、论文写作和参加科研、实践、创新创业等活动拥有充分的管理权。

第十八条 实行双导师或导师组集体指导方式的，双导师或导师组共同履行导师职责和行使导师权力，建立以研究生本人的第一导师负总责，第二导师或其他导师组成员协助指导的分工原则。

第十九条 导师可以依据规定的合法程序，提出解除与研究生的指导关系申请，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章 新增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

第二十条 遴选原则

（一）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按需设岗。

（二）导师的数量应与教育部下达的硕士生招生规模数相适应。

（三）有利于学科建设和研究生专业结构调整，有利于导师队伍建设，有利于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成长，有利于为国家培养体育事业、教育事业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

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二十一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社会主义，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党的教育事业，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守立德树人宗旨，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身体健康，能够履行硕士研究生导师职责；

（二）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以及较强的外语阅读能力，有较丰富的教学或训练经验，至少能承担一门研究生学位课程的教学；

（三）能够在学校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某些领域内开展比较系统的科学研究，有较为稳定的研究方向，具有较深学术造诣，且目前正在从事相关的科学研究，能实际承担指导研究生工作；

（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以申报当年 7 月 1 日为界）；

（五）45 周岁以下申报学科类导师者，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45 周岁以下申报术科类导师者，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学位。

第二十二条 申报人近四年的成果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 本校申报人成果要求

申报人类型	学科类导师		术科类导师 (具有术科学习经历或术科教学、训练经历)	
	课题	成果 (具备下列之一)	课题	成果 (具备下列之一)
正高职称 副高职称	主持校管重点课题1项或一般课题2项;或主持厅局级及以上课题1项。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全文收录的SCI、SSCI、A&HCI、EI检索学术论文1篇;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CSSCI/CSCD发表学术论文1篇;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中文核心期刊(北大核心)发表学术论文2篇;	主持校管及以上课题1项。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核心期刊(含SCI、SSCI、A&HCI、EI检索、CSSCI/CSCD、北大核心等)论文1篇; 2. 出版学术专著1部,或主编编著、主编教材1部; 3. 获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1项(排名前5名); 4. 以第一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 5. 以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省级一等奖及以上1项。 6. 担任学校代表队主教练,并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运动竞赛成绩(省级前三名,国家级前六名)。 7. 以第一作者撰写咨询报告获厅局级以上部门采纳或批示1篇。
中级及以下职称 (博士)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1项。	4. 出版学术专著1部,或主编编著、主编教材1部; 5. 获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1项(排名前5名)		
中级职称 (硕士)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2项;或主持国家级课题1项。	6. 以第一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1项; 7. 以第一作者撰写咨询报告获省级及以上人大、政协、政府,以及国务院组成部门采纳或批示1篇。	主持厅局级及以上课题1项。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核心期刊(含SCI、SSCI、A&HCI、EI检索、CSSCI/CSCD、北大核心等)论文2篇; 2. 出版学术专著1部,或主编编著、主编教材1部; 3. 获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1项排名前5名); 4. 以第一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3项上; 5. 以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省级一等奖及以上1项。 6. 担任学校代表队主教练,并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运动竞赛成绩(省级前二名,国家级前五名)。 7. 以第一作者撰写咨询报告获厅局级以上部门采纳或批示1篇。

说明: 1. 教学研究课题和成果的级别由教务处认定,其余课题和成果的级别由科技处认定;
2. 运动竞赛成绩认定参照《广州体育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实施办法(试行)》中训练竞赛成果考核细则,运动竞赛成绩级别由竞赛训练处认定。

（二） 校外申报人要求

1.学术型校外研究生导师：须具有正高职称，或联合培养示范基地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主要管理人员。要求在相关专业领域有一定的学术造诣或突出的行业成就，愿意承担我校硕士生的培养任务。成果要求参照校内同类型导师遴选条件。

2.专业学位导师：须是体育教学、运动训练或新闻与传播等领域内的行业专家，具备副高以上职称，愿意承担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任务。

第五章 申请和审核程序

第二十三条 申请者填报《广州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申报表》，提交学位证、毕业证、职称证明，及近四年内的科研成果、代表作品、正在从事的科研项目立项书以及其他相关材料证明等复印件；校外申报人的申报表须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填写推荐意见；申报专业方向所属教研室对申报人的学术水平、科研成果、业务能力进行评定，符合条件者向各二级学院推荐；各二级学院受理申请并组织审核，将审核结果和申报材料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材料复审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进行终审，以无记名投票进行表决，获得与会成员半数以上赞成者为通过。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投票通过的申报者在校内进行公示，一周之内无异议者获得导师资格。

第二十四条 在审核过程中，对申报人因学术问题被提起的申诉事宜，由学术委员会复议；近两年内有教学事故并受到通

报批评以上处理者，或在指导研究生工作中严重失职者，当年不予申报；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当年及第二次申报资格。

第六章 师生互选

第二十五条 师生互选建立在研究生与导师相互了解的基础上，研究生可在志愿表上按顺序选择填报三个导师。根据学生填写第一志愿的情况，导师直接进行第一轮选择，可以一次选足计划人数（即研究生院按规定分配的招生名额），当第一轮不能满足选择时，可在下一轮中继续选择，依此类推。

第二十六条 除体育教育训练学和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研究方向选择导师外，其余按照专业选择导师。

第二十七条 无术科学习经历或术科教学、训练经历的导师，不能担任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特殊情况下，导师可以跨专业（或领域）指导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前提是导师愿意并且具有相关跨专业（或领域）的专业知识或研究经验。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分为全日制、非全日制、港澳台和留学生四种类别，具有正高职称的导师在每类别中每个年级指导学生一般不超过3人，具有副高职称的导师在每类别中每个年级指导学生一般不超过2人。中级及以下职称的导师在每类别中每个年级指导学生一般不超过1人。新聘导师三年内在每类别中每个年级指导学生一般不超过1人。

为鼓励进行学科交叉研究，学科类导师与术科类导师可以

联合指导研究生，但同一类别或同一研究方向的导师不能联合指导。导师联合指导研究生一般不超过2人（含与校外导师联合指导），每联合指导1名研究生占用第一导师1个招生指标。联合指导研究生的，导师工作量分配比例由两位导师协商决定。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教学研究课题级别由教务处认定，其余课题级别由科技处认定）的导师在每类别中可适当增加1至2个招生指标，原则上优先考虑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及有重大课题的导师。导师师资紧缺的专业（方向）的导师在每类别中可适当增加1至2个招生指标。

外出学习或正在进行学历或学位进修的导师一般不参加互选。如果确有精力带研究生的，经本人书面申请，经研究生院批准后可选择指导1名学生。

第二十九条 校外导师师生互选

校外导师与校内导师一同参与师生互选，校外导师只能担任硕士研究生的第二导师。

第三十条 校外导师职责

- （一）为研究生讲授专业课。
- （二）为研究生的选题提供指导。
- （三）为研究生论文撰写提供指导。
- （四）为研究生实习实践提供条件。
- （五）为研究生就业提供帮助。

第三十一条 校外导师工作量计算

校外导师工作量的计算内容包括讲授专业课、选题指导、论文指导、实习指导等，工作量单独计算：以所指导的研究生人数计，每生 80 学时包干，按照我校人事处校外教师课酬标准 70 元/学时发放补贴，在研究生获得学位后的当年内一次性支付。双导师指导的，校外导师工作量以实际授课学时数计算，在总学时不变的情况下，校外导师课时数应与校内导师协商解决。

第三十二条 年满 57 周岁的导师，原则上不再安排招生。

第三十三条 当学生的选择过于集中或某些意外原因而无法按照正常选择程序进行时，由研究生院根据学科专业、导师和学生情况进行协调。师生互选的最终结果由研究生院与相关院系（或教研室）协调沟通后公布。

第三十四条 师生互选后的一个月內，导师应结合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制定出研究生培养计划，并及时提交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十五条 在师生互选后的培养过程中，如因特殊原因，研究生或导师需要变更的，由研究生提出书面申请，原导师签署意见后交由研究生院重新安排导师。

第七章 导师培训

第三十六条 为进一步增强研究生导师的责任意识，提升其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能力和水平，确保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研究生院、二级学院，定期开展研究生导师培训。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导师按照要求参加培训，不得无故缺席。一年内无故缺席两次，当年减少 1 个招生指标。新增导师

如不能参加培训，当年不准予指导研究生。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导师要根据自身知识与能力需求，有计划地进行自主学习和自我培训。

第八章 导师考核

第三十九条 以四年为一轮次，定期对导师立德树人和科研工作等进行评审。基本要求同第四章第二十二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类导师整体工作进行评议，对未达到相关导师遴选条件者取消导师资格。违反《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和《广州体育学院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广体〔2018〕250号）相关规定者，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四十条 每年对指导研究生的导师进行年度考核。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一）近三年没有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出版学术著作（独立或第一作者）或主持教学、科研项目；

（二）年度教职工考核不合格；

（三）不履行导师岗位职责；

（四）指导的研究生论文在教育主管部门抽检中出现“不合格意见论文”或“问题论文”。

第四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研究生院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一）师德考核不合格；

- (二) 连续两年导师年度考核不合格;
- (三) 不能满足导师任职条件;
- (四) 连续三年未指导研究生;
- (五) 学校其他规章制度规定取消导师资格的情况。

第四十二条 学位论文质量相关考核

1.学位论文在当年盲审中出现 1 篇“双 C”者，该论文导师（含第二导师）减少招生指标 1 个；当年出现 2 篇“双 C”或连续两年累计出现 2 篇及以上“双 C”者，该论文导师（含第二导师）减少招生指标 2 个。当年论文答辩结果为“不通过”，或“修改后通过”经复审后仍未通过者，每出现 1 篇，减少论文导师（含第二导师）招生指标 1 个。

2.在校学位论文抽检或广东省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 1 篇“存在不合格意见论文”者，暂停该论文导师（含第二导师）当年招生资格；当年累计出现 2 篇“存在不合格意见论文”者，停止该论文导师（含第二导师）2 年招生资格。同时，每出现 1 篇“存在不合格意见论文”，校内导师（含第二导师）从学校年度绩效奖励中扣除 50 分，并不得参与年度校内外各类优秀评奖活动；校外导师（含第二导师）从外聘导师工作量中扣除 50 个学时，并约谈整改措施。

3.校内导师指导的论文在广东省学位论文抽检中，当年每出现 1 篇“问题论文”者，停止该论文导师（含第二导师）2 年招生资格，两年后重新申请，并且 2 年内不得参加学校职称晋升评审，不得参加校内外各类优秀评奖活动；从导师（含第

二导师)年度绩效奖励中扣除80分。当年出现2篇“问题论文”者,除上述措施外,永久取消导师资格。

4. 校外导师(含第二导师)指导的论文在广东省学位论文抽检中,当年每出现1篇“问题论文”者,从导师的外聘导师工作量中扣除80个学时,同时取消导师资格。

第四十三条 导师因公、因事出差或出国,应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在出差、出国期间,应妥善安排并落实本人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离校一个学期及以上的,应将指导研究生工作的变动情况和有关措施报研究生院。

第四十四条 导师应认真履行研究生开题、预答辩、答辩的工作职责,若因某种原因无法参加,应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提出请假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无故拒绝两次以上相关活动者,取消当年的招生资格。

第九章 导师奖励

第四十五条 在年度黎伟权奖励基金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中,评选3-4名“优秀硕士研究生导师”(详见《广州体育学院优秀硕士研究生导师评选办法》),并在教师节大会上予以表彰。获评年度“优秀硕士研究生导师”者,下一年度招生指标增加2个,并作为职称评审的参考指标。

第四十六条 实行“广州体育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详见《广州体育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给予每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导师(含第二导师)共30个学时的奖励,学时费按副教授讲授本科生学科课程的标准计算并一次性

发放，下一年度招生指标增加 1 个。

第四十七条 广东省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中获得“优秀”等级的学位论文，给予每篇论文的导师（含第二导师）共 70 个学时的奖励，学时费按副教授讲授本科生学科课程的标准计算并一次性发放，下一年度招生指标增加 2 个。

第二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